108 年保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網路申請人登錄時使用）	被保險人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及地址，以利寄送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或紀念品】 縣　市鎮　區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業成績	□符合：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

申請組別	□ 1.國中組【或 7 至 9 年級 】（每名 1,000 元/700 名） □ 2.高中(職)組【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每名 1,000 元/600 名) □ 3.大專組【含五專 4 至 5 年級】（每名 2,000 元/1,400 名） □ 4.研究所組【碩、博士班】（每名 3,000 元/300 名）	受款人郵政儲金存簿帳號 14 碼或劃撥帳號 8 碼（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生、保費轉帳繳款人等之帳戶）	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白天上班時間可聯絡之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無者免填)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一、中華郵政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帳戶、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僅作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或其子女參加獎學金申請之後續於臺澎金馬地區之資料核對、電腦抽籤、獎學金及紀念品發放等內部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申請書相關資料移作商業行銷或其他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申請時填寫之申請書及第一階段錄取者書面審核資料及電子媒體資料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終止後 1 年，本公司壽險處個人電腦資料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終止後 2 年，保管期限屆滿，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作業規範辦理銷毀作業。資料保管期間內您得向本公司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行使下列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以在我們的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倘您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將影響您參加本活動與取得抽獎資格之權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當您選擇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相關聲明，且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活動使用。

二、如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個資告知內容，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提供給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人如為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及同意本申請書所有內容後簽名，方得申請本活動。)

※交易代號：申請 3353/變更 3355/刪除 3354/查詢 3293